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5-039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1,30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12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6.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

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林莹，200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林莹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5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姗，201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姗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玉红，199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2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玉红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02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9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5 万元。2025 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内容和工作量等因素，决定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费用事宜。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履行相

关决策程序。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审查，已发表意见，同意该议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的执业能力和执业资质，有着良好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拥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在过往的工作中，该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能与委员会各成员有效沟通，确定每年审计计划和工作内容，充分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此次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生效日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